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54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庭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及提解費共計新臺幣4,386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補繳裁判費部分：

(一)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(二)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張庭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0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繳納提解費部分：

(一)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

01 文。又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
02 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
03 議參照），故相類似之訴訟費用（例如提解費用）之徵收，亦
04 應以起訴時為準。

05 (二)、另查，被告張庭准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轄下之監所執行中，此
06 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有預納
07 提解費以提解被告張庭准到庭辯論之必要，是原告應於收受
08 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預納提解被告張庭准費用2,886元，逾期
09 未補，則訴訟無從進行，若不欲對被告張庭准續行訴訟，可
10 撤回對被告張庭准的訴訟後不予繳納。

11 三、綜上，原告應繳納金額合計為4,386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＋
12 2,886元＝4,386元）。

13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21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23 書記官 吳婕歆